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泓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學誼律師
　　蘇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泓偉犯如附表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泓偉與姓名、年籍不詳、所謂做球版之成年人（下稱「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泓偉於不詳時、地，將其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共3個帳戶（下合稱本案3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甲」使用，嗣「甲」取得本案3個帳戶帳號後，即由不詳之人依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同欄位之金額轉匯至附表「轉匯帳戶」欄所示之本案3個帳戶後，李泓偉即依附表編號1及2「提領或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金額，自該等編號「轉匯帳戶」欄所示帳戶，提領款項供己花用或轉匯款項以償還自身欠款，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受詐欺之款項，李泓偉則因該編號「轉匯帳戶」欄所示帳戶

遭警示而未能提領之。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李泓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55至57、112至113、153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3個帳戶帳號予「甲」使用，嗣如附表編號1及2「提領或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提領或轉匯款項供己花用或償還自身欠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本件我是賭博贏球，所以就我提領的款項，我於案發時認為是我贏球的款項等語。辯護人則辯以：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及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予不明詐欺集團成員，係為收取下注所贏得之彩金，且自始未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本案3個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亦始終由被告自行管理使用；被告雖於收受匯款後動支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惟並非受詐欺集團之指示，而係被告自始認定該等款項皆為被告下注所贏之彩金，故基於自身需求為提領、轉帳之行為；被告提供銀行帳戶帳號，僅為收受下注中華隊奪冠所贏得之

彩金匯款，主觀上自始並無預見，在未提供提款卡及密碼、銀行帳戶仍由被告自行管理之下，仍會遭詐欺集團用以遂行不法之詐欺行為，是本件被告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詐取財物之故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不詳時、地，將本案3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甲」使用，嗣「甲」取得本案3個帳戶帳號後，即由不詳之人依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同欄位之金額轉匯至附表「轉匯帳戶」欄所示之本案3個帳戶後，被告即依附表編號1及2「提領或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金額，自該等編號「轉匯帳戶」欄所示帳戶，提領款項供己花用或轉匯款項以償還自身欠款，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受詐欺之款項，則因該編號「轉匯帳戶」欄所示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提領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或不爭執（見偵卷第13至16、281至282、287至288頁，本院訴卷第52至54、168至1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德蘭、洪語姸及陳鈺淨（下合稱告訴人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7至27、29至30頁），並有本案3個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3人各與不詳詐欺者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案外人李彥霖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至49、145至213、229至235、257至259、289至290頁）。又被告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8分致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掛失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並於同日下午4時9分完成掛失金融卡；告訴人陳鈺淨於113年12月5日晚間11時31分許向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報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而於翌（6）日凌晨3時11分許接獲上開派出所就台新銀行帳戶通報設定警示，原因為詐欺案，此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19至220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5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10645號函、本院勘驗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訴卷第135、153至157頁）。是該等事實，可以認定。

㈡被告及辯護人所謂被告係因從事線上球版下注，方將本案3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甲」使用，被告主觀上認為轉匯至元大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為其下注所贏得彩金之說法（下稱被告說法），係屬無據：

1.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當初我註冊會員時就有叫我提供銀行帳號，說同一家銀行水錢會少，我也不知道水錢是什麼，所以我提供3家看能否減少水錢，他們匯給我，我以為是球版的錢，我只有動元大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的錢總共新臺幣（下同）18萬元，後來我就沒有動等語（見偵卷第282頁），可知被告事實上僅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帳號予「甲」使用，至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則與本案無關。辯護人就此所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節本（見本院審訴卷第63至66頁），自無從佐證被告說法。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狀子裡提到的我玩信用版球版、申請額度、下注、贏錢等節的對話，我都刪掉了，錢匯進來之後我才刪掉的，線上娛樂城的名字我沒有記很詳細，線上娛樂城給我10萬元額度，他說他是信用的，輸贏事後再結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89頁）。然被告於案發時既為具有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若被告說法為真，則相關對話紀錄乃為轉匯至本案3個帳戶款項之重要來源證明，衡情被告應無於款項入帳後即刪除相關對話紀錄之理，卷內又無任何其他證據可證被告確曾從事線上球版下注並贏得彩金，足徵被告說法並非實在。至於辯護人就此所提信用版娛樂城、賭場博弈之水錢相關簡介之網路資料（見本院審訴卷第49至61頁），均僅為一般性之說明資料，無法佐證被告說法。

3.辯護人提出所謂「被告與不知名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6日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見本院審訴卷第77至80頁），亦無從佐證被告說法：

⑴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如下：

①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42分許，對話紀錄左側之發話者（下稱A）表示：「李先生，上週的贏的12萬您有收到嗎？」「我們昨天有匯錯到您的另一個台新帳號，要請您匯回來。」等語。

②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48至54分許間，對話紀錄右側之發話者（下稱B）表示：「有收到了」、「我沒有辦法幫您匯回去」、「我掛私了沒辦法轉帳」等語。

③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54至59分許間，A表示：「你不會回到時後會被我們公司提告」、「錢先拿回來不然變警示帳戶」、「不然走著瞧」、「我們派出所都有人認識的」、「我們會請她們去找你」、「接下來就派出所解決」等語。

④於113年12月6日晚間6時47分至10時9分許間，B表示：「你一下說要匯哪間銀行 一下又換間」、「現在你那又轉錯又要我在轉別間銀行」、「我沒看過這麼麻煩的」、「拿贏的要省手續費」、「轉錯又要我轉」、「很怪欸」、「我問朋友也沒人這樣的」、「不然你去報警 我不可能匯回的」等語。

⑵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並未顯示A與B實際為何人（見本院審訴卷第77至80頁）；況A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42分許表示：「李先生，上週的贏的12萬您有收到嗎？」此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贏錢（該球板顯示我贏2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5頁），二者關於贏得彩金之數額，亦有明顯出入；又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主要係關於A匯錯款項至B之「台新帳號」，故A要求B將該款項匯回之爭議，然該所謂「台新帳號」之實際帳號為何？是否即為本案之台新銀行帳戶？皆屬不明，是自無法認為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與本案有何關聯。

㈢衡以詐欺犯罪計畫之目的，乃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因而交付款項，故為避免收受款項之人、管道、工具之不可靠性而無法順利領得款項，導致心血功虧一簣，必選擇較低風險，甚至是事前共同謀議犯罪之人合作負責，且若非與帳戶

所有人共同謀議犯罪，絕無可能要求被害人將款項轉匯至該帳戶供該帳戶所有人花用，形同直接將犯罪所得毫無理由地贈與該帳戶所有人。而本案被告說法既屬無據，且告訴人3人遭詐欺款項竟均恰好分別轉匯至本案3個帳戶，此顯係經刻意之安排，絕非偶然之錯誤或巧合而已；又其中關於告訴人李德蘭、洪語姘遭詐欺而依序轉匯至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被告幾乎均於入帳當日或翌日即提領供己花用或進而轉匯以償還自身欠款，至告訴人陳鈺淨遭詐欺而轉匯至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實係因告訴人陳鈺淨報案（而非因被告掛失金融卡），導致台新銀行帳戶遭警示而未能提領，業如前認，則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明知轉匯至本案3個帳戶之款項為詐欺所得，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甚明。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卷內尚乏證據足佐本案詐騙者為三人以上或被告知悉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尚難遽對被告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相繩。是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詐欺取財罪名（見本院訴卷第152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共同正犯之說明

被告與「甲」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本案不詳之人以相同犯罪手法，致令附表編號1及3所示告訴人李德蘭及陳鈺淨各於密接時間數次轉匯款項，是就詐欺同一告訴人之各次行為，其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均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各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2.被告上揭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於113年8月18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援引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為憑，並主張被告因有前開同類型之前案，故請求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69、171、173頁），而經本院提示上述前案紀錄表並告以要旨，被告對前開曾受徒刑執行完畢之記載並不爭執（見本院訴卷第169頁），是其於上述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衡以被告於前案及本案均係犯詐欺取財罪，其前、後罪質相同，且被告經前案刑罰執行完畢，猶未能記取教訓而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被告復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判斷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從事本案詐欺取財，業已損及告訴人3人之權益，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與告訴人李德蘭及洪語姘均調解成立，並已依序各給付其等調解款項12萬8,080元及3萬8,019元（見本院審訴卷第91至92頁之調解筆錄，本院訴卷第45、139至140、145、147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調解筆錄、轉帳紀錄），被告復簽立警示帳戶開戶人退款同意書，讓告訴人陳鈺淨取回受詐欺而轉匯至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11萬999元（見本院訴卷第39、47頁之警示帳戶開戶人退款同意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並告訴人李德蘭

及洪語姘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之意見（本院審訴卷第83頁之調解紀錄表，本院訴卷第127至128頁之調解程序筆錄），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卷第17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欄所示。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3人詐得如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然如前述，被告已因調解或簽立警示帳戶開戶人退款同意書而給付或退還同額款項，可認被告已實際返還上開犯罪所得予告訴人3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亦基於洗錢之之不確定故意，與「甲」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詐欺行為。復被告則持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提領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被告並未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提領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而台新銀行帳戶即遭警示，附表3所示款項未及提領而洗錢未遂。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均犯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暨就附表編號3部分犯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係以其名下之本案3個帳戶收受本案詐欺款項，並未刻意隱匿身分，檢警亦應係從告訴人3人轉匯帳戶帳號循線查獲被告，況除附表編號3「轉匯帳戶」欄所示台新銀行帳戶內之詐欺款項，被告因該帳戶遭警示而未能予以提領外，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供稱其自附表編號1及2「轉匯帳戶」欄所示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轉匯之詐欺款項，分係供己花用、償還自身欠款等語（見偵卷第15、282、288頁，本院訴卷第54、168至169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將該等款項層轉予本案詐欺之上游，則依現有卷證，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而得以洗錢或洗錢未遂罪相繩。從而，被告此部分被訴洗錢或洗錢未遂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該等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被告成立犯罪部分，各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該等部分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子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轉匯帳戶	提領或轉匯時間及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李德蘭	佯稱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	⑴113年11月27日晚間7時56分許/4萬9,987元 ⑵113年11月27日晚間7時57分許/1萬3,007元 ⑶113年11月27日晚間7時59分許/3萬5,101元 ⑷113年11月27日晚間8時1分許/2萬9,985元 （共計12萬8,080元）	元大銀行帳戶	⑴113年11月28日上午9時19分許/提領12萬8,000元 ⑵113年12月4日下午1時52分許/提領100元	李泓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洪語妍	佯稱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	113年12月5日下午3時2分許/3萬8,019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⑴113年12月5日下午3時25分許/提領3萬元 ⑵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0分許/轉帳8,000元至不知情之李彥霖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泓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陳鈺淨	佯稱未完成實名制認證，需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云云	⑴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4分許/4萬9,985元 ⑵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5分許/4萬9,985元 ⑶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6分許/1萬1,029元 （共計11萬999元）	台新銀行帳戶	轉匯帳戶遭警示而未能提領	李泓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